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诚信经营守则

第一条：订定目的与适用范围

本公司为建立诚信经营之企业文化及健全发展，以建立良好商业运作之模式，特订定本守则。

本守则之适用范围及于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捐助基金累计超过百分之五十之财团法人及其他具有实质控制能力之机构或法人等集团企业与组织（以下简称集团企业与组织）。

第二条：禁止不诚信行为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员工、受任人或具有实质控制能力者（以下简称实质控制者），于从事商业行为之过程中，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或做出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等不诚信行为，以求获得或维持利益（以下简称不诚信行为）。

前项行为之对象，包括公职人员、参政候选人、政党或党职人员，以及任何公、民营企业或机构及其董事（理事）、监察人（监事）、经理人、员工、实质控制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第三条：利益之恣样

本守则所称利益，系指任何有价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义之金钱、馈赠、佣金、职位、服务、优待、回扣等。但属正常社交礼俗，且系偶发而无影响特定权利义务之虞时，不在此限。

第四条：法令遵循

本公司应遵守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商业会计法、政治献金法、贪污治罪条例、政府采购法、公职人员利益冲突回避法、上市相关规章或其他商业行为有关法令，以作为落实诚信经营之基本前提。

第五条：政策

本公司应本于廉洁、透明及负责之经营理念，制定以诚信为基础之政策，经董事会通过，并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与风险控管机制，以创造永续发展之经营环境。

第六条：防范方案

本公司制订之诚信经营政策，应清楚且详尽地订定具体诚信经营之作法及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以下简称防范方案），包含作业程序、行为指南及教育训练等。

本公司订定防范方案，应符合本公司及集团企业与组织营运所在地之相关法令。

本公司于订定防范方案过程中，宜与员工、重要商业往来交易对象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沟通。

第七条：防范方案之范围

本公司应建立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评估机制，定期分析及评估营业范围内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据以订定防范方案并定期检讨防范方案之妥适性与有效性。本公司宜参酌国内外通用之标准或指引订定防范方案，至少应涵盖下列行为之防范措施：

- 一、行贿及收贿。
- 二、提供非法政治献金。
- 三、不当慈善捐赠或赞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侵害营业秘密、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 六、从事不公平竞争之行为。
- 七、产品及服务于研发、采购、提供或销售时直接或间接损害利害关系人之权益、健康与安全。

第八条：承诺与执行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与高阶管理阶层出具遵循诚信经营政策之声明，并于雇用条件要求受雇人遵守诚信经营政策。

本公司宜于管理规章、对外文件及公司网站中明示诚信经营之政策，以及董事会与高阶管理阶层积极落实诚信经营政策之承诺，并于内部管理及商业活动中确实执行。本公司针对第一、二项诚信经营政策、声明、承诺及执行，宜制作文件化信息并妥善保存。

第九条：诚信经营商业活动

本公司应本于诚信经营原则，以公平与诚信之方式进行商业活动。

本公司于商业往来之前，应考虑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交易对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诚信行为，避免与涉有不诚信行为者进行交易。

本公司与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交易对象签订之重要契约，内容宜包含遵守诚信经营政策及交易相对人如涉有不诚信行为时，得随时终止或解除契约之条款。

第十条：禁止行贿及收贿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员工、受任人与实质控制者，于执行业务时，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客户、代理商、承包商、供货商、公职人员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献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员工、受任人与实质控制者，对政党或参与政治活动之组织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提供捐献，应符合政治献金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作业程序，不得藉以谋取商业利益或交易优势。

第十二条：禁止不当慈善捐赠或赞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员工、受任人与实质控制者，对于慈善捐赠或赞助，应符合相关法令及公司内部作业程序，不得为变相行贿。

第十三条：禁止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员工、受任人与实质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礼物、款待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藉以建立商业关系或影响商业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禁止侵害知识产权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员工、受任人与实质控制者，应遵守智慧财产相关法规、公司内部作业程序及契约规定；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泄

漏、处分、毁损或有其他侵害知识产权之行为。

第十五条：禁止从事不公平竞争之行为

本公司应依相关竞争法规从事营业活动，不得从事不公平竞争。

第十六条：防范产品或服务损害利害关系人

本公司及相关执行业务之人员，于产品与服务之研发、采购、提供或销售过程，应遵循相关法规与国际准则，以防止产品或服务直接或间接损害利害关系人之权益、健康与安全。

第十七条：组织与责任

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员工、受任人及实质控制者，应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督促公司防止不诚信行为，并随时检讨其实施成效及持续改进，确保诚信经营政策之落实。

本公司为健全诚信经营之管理，指定诚信经营推动小组为专责单位，配置充足之资源及适任之人员，负责诚信经营政策与防范方案之制定及监督执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项，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会报告：

- 一、协助将诚信与道德价值融入公司经营策略，并配合法令制度订定确保诚信经营之相关防弊措施。
- 二、宜分析及评估营业范围内不诚信行为风险，并据以订定防范不诚信行为方案，及于各方案内订定工作业务相关标准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
- 三、规划内部组织、编制与职掌，对营业范围内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安置相互监督制衡机制。
- 四、诚信政策倡导训练之推动及协调。
- 五、规划检举制度，确保执行之有效性。
- 六、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查核及评估落实诚信经营所建立之防范措施是否有效运作，并定期就相关业务流程进行评估遵循情形，作成报告。

第十八条：业务执行之法令遵循

本守则适用对象于执行业务时，应遵守法令规定及防范方案。

第十九条：利益回避

本公司应制定防止利益冲突之政策，据以鉴别、监督并管理利益冲突所可能导致不诚信行为之风险，并提供适当管道供董事与经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之利害关系人主动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及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三项者、经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之利害关系人对董事会所列议案，与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得陈述意见及答询，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亦应自律，不得不当相互支持。

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工、受任人与实质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担任之职位或影响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获得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会计与内部控制

本公司应就具较高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营业活动，建立有效之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应随时检讨，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本公司内部稽核单位宜依不诚信行为风险之评估结果，拟订相关稽核计划，内容包

括稽核对象、范围、项目、频率等，并据以查核防范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会计师执行查核，必要时，得委请专业人士协助。
前项查核结果应通报高阶管理阶层及诚信经营专责单位，并作成稽核报告提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

本公司应依第六条规定订定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具体规范董事、经理人、员工及实质控制者执行业务应注意事项，其内容至少应涵盖下列事项：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当利益之认定标准。
- 二、提供合法政治献金之处理程序。
- 三、提供正当慈善捐赠或赞助之处理程序及金额标准。
- 四、避免与职务相关利益冲突之规定，及其申报与处理程序。
- 五、对业务上获得之机密及商业敏感资料之保密规定。
- 六、对涉有不诚信行为之供货商、客户及业务往来交易对象之规范及处理程序。
- 七、发现违反企业诚信经营守则之处理程序。
- 八、对违反者采取之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教育训练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长、总经理或高阶管理阶层应向董事、员工及受任人传达诚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应于新人报到或内部网站教育倡导本守则以传达诚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应将诚信经营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与人力资源政策中。

第二十三条：检举制度

本公司于公司网站建立检举信箱，供本公司内部及外部人员使用。受理检举专责人员或单位，如经调查发现检举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阶主管，应陈报至独立董事。检举案件受理、调查过程、调查结果及相关文件应留存纪录并保存，并对检举人身份及检举内容保密且允许匿名检举。

保护检举人不因检举情事而遭不当处置之措施。

如经调查发现重大违规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损害之虞时，应立即作成报告，以书面通知独立董事。

第二十四条：惩戒与申诉制度

本公司应明订及公布违反诚信经营规定之惩戒与申诉制度。

第二十五条：信息揭露

本公司应于公司网站、年报及公开说明书揭露本守则执行情形。

第二十六条：诚信经营政策与措施之检讨修正

本公司应随时注意国内外诚信经营相关规范之发展，并鼓励董事、经理人及员工提出建议，据以检讨改进公司订定之诚信经营政策及推动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诚信经营之落实成效。

第二十七条：施行

本守则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本守则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反对或保留之意见，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

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
本守则订定于民国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八年八月八日。